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1)建議有條件授出股份獎勵
(2)建議修訂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

向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及後續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向所有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及向核心員工授予股份獎勵的批准；及
- ii. 獲得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計劃的註冊。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向選定董事、選定監事及關連僱員授予股份獎勵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的規定，向龍經先生、叢日楠先生及陳林先生各自授出股份獎勵須經除彼等、彼等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單獨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的詳情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盡快寄發予股東。

1. 建議有條件授出股份獎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股東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之日起為期十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223,818,616股非上市內資股，其佔本公司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5%。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授出94,260,000份股份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數目為129,558,616。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以下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

承授人姓名	職務	股份獎勵數目
身為董事或本公司監事的承授人		
龍經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10,000,000
叢日楠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6,000,000
湯正鵬	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4,000,000
陳林	非執行董事	5,000,000
張壯秋	監事	800,000
小計		<u>25,800,000</u>
在附屬公司層面屬關連人士的承授人（「關連僱員」）		
吳雪峰	附屬公司的監事	800,000
雷志剛	附屬公司的董事	800,000
王聖運	附屬公司的董事	500,000
田世丹	附屬公司的董事	600,000
程雲亮	附屬公司的董事	200,000
馬才	附屬公司的董事	400,000
呂軍	附屬公司的董事	500,000
梁蘇陽	附屬公司的董事	200,000
王曉明	附屬公司的董事	400,000
張德海	附屬公司的董事	600,000
婁震海	附屬公司的董事	800,000
王道明	附屬公司的董事	1,000,000
李學科	附屬公司的董事	600,000
張勇	附屬公司的董事	1,000,000
李曉岩	附屬公司的董事	2,000,000
曲雲	附屬公司的監事	200,000
夏喆彬	附屬公司的董事	200,000
侯彥奎	附屬公司的董事	300,000
小計		<u>11,100,000</u>
其他僱員（附註）		<u>60,950,000</u>
合計		<u><u>97,850,000</u></u>

附註：「其他僱員」包括247名僱員。概無彼等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此等僱員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除選定董事外，上述各承授人均：不屬於(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ii)獲授及將獲授的期權及獎勵概無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的個人限額1%的參與者。

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獎勵已獲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

授出上述股份獎勵後，本公司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獎勵總數為31,708,616份。

(1) 條件

向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及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向所有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及向核心員工授予股份獎勵的批准；及
- ii. 獲得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計劃的註冊。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向選定董事、選定監事及關連僱員授予股份獎勵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的規定，向龍經先生、叢日楠先生及陳林先生各自授出股份獎勵須經除彼等、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單獨批准。

(2) 有關獎勵股份的進一步詳情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總數	:	97,850,000份
獎勵股份的認購價	:	人民幣4.74元，其相等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上一個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每股的資產淨值並將於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註冊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計劃完成後3個月內支付。
應付金額	:	除認購價外，參與者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時毋須支付任何金額。
本公司H股的市價	:	H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7.80港元。 H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H股約7.922港元。

- 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 承授人分五期，每期12個月進行業績考核，期限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各承受人的表現目標包括本公司表現目標及個人表現目標。本公司表現目標以本公司每年制定的戰略規劃數據為依據確定。個人表現目標按照薪酬委員會審議制訂的年度考核辦法分年度組織實施。待承授人達成表現目標後，自二零二五年起，於各歸屬期間的20%股份獎勵將於年度審計報告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歸屬。此外，獎勵股份須遵守配發日期起36個月禁售。
- 如承授人在考核年的表現目標皆不達標，則其所持有的股份獎勵會在翌年一月一日前失效及交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保管。
- 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未參與透過發行任何新H股的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財務資助 : 本公司概無就上述授予作出任何安排，以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進行發行獎勵股份。
- 行使期 : 本公司概無設定獎勵股份行使期。承授人可於歸屬後隨時行使獎勵股份。

(3) 建議轉換獎勵股份為H股

本公司還將就有關轉換所有獎勵股份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然而，建議授出股份獎勵並不以獎勵股份轉換為H股的條件達成為條件。預期轉換將直至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後方能進行。

待獲得中國證監會就轉換獎勵股份為H股的備案後，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97,850,000股已轉換H股的上市及買賣。

倘完成備案，可轉換H股的數目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務	股份獎勵 數目	將予轉換 的H股數目	於本公告 日期現時 已發行H股 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經已 轉換H股 擴大的H股 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身為董事或本公司監事的承授人					
龍經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10,000,000	10,000,000	0.221%	0.216%
叢日楠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6,000,000	6,000,000	0.133%	0.130%
湯正鵬	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4,000,000	4,000,000	0.088%	0.087%
陳林	非執行董事	5,000,000	5,000,000	0.111%	0.108%
張壯秋	監事	800,000	800,000	0.018%	0.017%
小計		<u>25,800,000</u>	<u>25,800,000</u>	<u>0.571%</u>	<u>0.558%</u>

承授人姓名	職務	股份獎勵 數目	將予轉換 的H股數目	於本公告 日期現時 已發行H股 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經已 轉換H股 擴大的H股 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在附屬公司層面屬關連人士的承授人(「關連僱員」)					
吳雪峰	附屬公司的監事	800,000	800,000	0.018%	0.017%
雷志剛	附屬公司的董事	800,000	800,000	0.018%	0.017%
王聖運	附屬公司的董事	500,000	500,000	0.011%	0.011%
田世丹	附屬公司的董事	600,000	600,000	0.013%	0.013%
程雲亮	附屬公司的董事	200,000	200,000	0.004%	0.004%
馬才	附屬公司的董事	400,000	400,000	0.009%	0.009%
呂軍	附屬公司的董事	500,000	500,000	0.011%	0.011%
梁蘇陽	附屬公司的董事	200,000	200,000	0.004%	0.004%
王曉明	附屬公司的董事	400,000	400,000	0.009%	0.009%
張德海	附屬公司的董事	600,000	600,000	0.013%	0.013%
婁震海	附屬公司的董事	800,000	800,000	0.018%	0.017%
王道明	附屬公司的董事	1,000,000	1,000,000	0.022%	0.022%
李學科	附屬公司的董事	600,000	600,000	0.013%	0.013%
張勇	附屬公司的董事	1,000,000	1,000,000	0.022%	0.022%
李曉岩	附屬公司的董事	2,000,000	2,000,000	0.044%	0.043%
曲雲	附屬公司的監事	200,000	200,000	0.004%	0.004%
夏喆彬	附屬公司的董事	200,000	200,000	0.004%	0.004%
侯彥奎	附屬公司的董事	300,000	300,000	0.007%	0.006%
小計		11,100,000	11,100,000	0.245%	0.240%
其他僱員 (附註)		60,950,000	60,950,000	1.348%	1.319%
合計		97,850,000	97,850,000	2.164%	2.118%

附註：概無身為僱員的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轉換為H股後，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佔已發行H股股數約2.164%及佔經發行獎勵股份擴大的本公司H股股數約2.118%。

根據授出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7.80港元，假設悉數轉換為H股，獎勵股份的市值為775,167,700港元。

(4) 進行授予股份獎勵的理由及裨益

(i) 本公司簡介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械產品、骨科產品、介入產品、藥品包裝產品、血液管理產品，及經營融資業務。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挽留及激勵承授人繼續帶領本集團以及制定及執行戰略，進而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及保持本集團在醫療器械行業的領先地位。

(ii) 向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授出股份獎勵

a. 向龍經先生授出股份獎勵

龍經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且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龍先生一直聚焦本集團銷售團隊及銷售網絡。在龍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建立了涵蓋中國頂級醫院的關鍵意見領袖網絡及醫療器械營銷網絡。通過為銷售團隊提供內部培訓及為醫療專業人員持續提供專業培訓，本集團得以維持強大的專業銷售人員團隊及客戶群。憑藉一支專門及專業的銷售團隊，本集團得以在若干重點產品中處於中國領軍地位，該等重點產品亦為增長驅動力。

龍經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以來，致力於公司未來戰略的制定與落實，提出「平台化」、「數字化」、「國際化」長期發展戰略，豐富完善核心產品佈局、提升運營效率、協同發展國內和國際兩個市場，打造威高長期競爭優勢。

b. 向叢日楠先生授出股份獎勵

叢日楠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至今服務本集團二十年。叢先生歷任技術、生產運營及營銷團隊多個職務，深刻理解本集團營運，並且對醫療器械產品板塊增長貢獻良多。叢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在落實本公司戰略及長遠發展目標中擔任主導角色。

c. 向湯正鵬先生授出股份獎勵

湯正鵬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金融系統工作及公司財務管理方面的經驗，在本集團與金融業參與者建立戰略關係、搭建科學合理的資產負債結構並招攬優質投資者支持方面的角色舉足輕重。湯先生在資本運作、資產管理、企業運營等方面有深刻理解和獨特見解，建議及推動了本公司資本運作策略的優化、資產及企業管理水平的提高。湯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d. 向陳林先生授出股份獎勵

陳林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威高集團，憑藉其在醫療器械行業積累逾二十年的營運管理經驗，一直向本集團提供獨到的管理建議和資源支持。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不時出席本公司的領導團隊會議，代本公司與主要持份者溝通。通過這些及其他貢獻，陳林先生成功協助本公司進行資源整合及實現業務戰略目標。

e. 向張壯秋先生授出股份獎勵

張壯秋先生身兼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及本公司醫療器械產品板塊生產運營副總經理，十多年來助力本集團的成長。任內張壯秋先生憑藉其創新及強大的領導技巧，通過製造系統自動化改造和數字化管理，建立智能製造樣板工廠並進行廣泛推廣，促進本公司現代化生產管理，提升運營管理效率，大幅度節約生產成本。

(iii) 向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

a. 向關連僱員授出股份獎勵

就18名關連僱員而言，彼等在本集團工作的年資介乎2至25年。18名關連僱員為本集團各業務條線工作的員工，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營銷及銷售、研發及財務，均對本集團的整體運營發揮重要作用。

多年來，在關連僱員的貢獻下，本集團在多個方面表現優異並加強了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實力。

b. 向其他僱員授出股份獎勵

其他僱員於本集團的年資介乎2至31年及彼等在本集團各個業務條線工作，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本市場、研發、技術、質量控制及人力資源。

其他僱員亦在本集團成長中扮演重要角色，且董事會認為向這些本集團日後的潛在管理層提供激勵誠屬關鍵。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向全體承授人授予股份獎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

(i) 上市規則

向選定董事授出股份獎勵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選定董事已就批准有關授予本人的股份獎勵的相關薪酬委員會決議案及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授予股份獎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批准建議授予股份獎勵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選定董事及選定監事為本公司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每名關連僱員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因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該等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方面的關連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向龍經先生、叢日楠先生及陳林先生各人分別授出股份獎勵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其全部股份獎勵涉及的將予發行股份超過已發行相關股份類別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須經本公司股東獨立批准。龍經先生、叢日楠先生及陳林先生、彼等聯繫人及本公司全體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ii) 其他監管規定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的計劃須向中國證監會註冊。在向中國證監會呈報時，本公司須確認，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已分別獲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故此，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不論承授人是否為關連人士）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6)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就授予關連承授人的股份獎勵是否公平合理並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的投票作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任何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的詳情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盡快寄發予股東。

2. 建議修訂細則

為配合獎勵股份的發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建議以修訂細則。細則之建議修訂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授予的股份獎勵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非上市內資股合共97,850,000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僱員」	指	身為關連人士（不包括選定董事及選定監事）的承授人；
「關連承授人」	指	選定董事、選定監事及關連僱員；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核心員工」	指	除選定董事、選定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即本公司財務總監吳雪峰先生）以外的所有承授人；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董事會議決向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股份獎勵及建議修訂細則；
「承授人」	指	股份獎勵的承授人，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有條件授出股份獎勵」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持有及買賣；
「H股全流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宣佈將本公司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上市；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發行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選定董事」	指	龍經先生、叢日楠先生、湯正鵬先生及陳林先生；
「選定監事」	指	張壯秋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非上市內資股；

「股份獎勵」	指	合共97,850,000份股份獎勵，其中：(i)25,800,000份股份獎勵將授予屬發行人層面關連人士的選定董事及選定監事；(ii)11,100,000份股份獎勵將授予屬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關連僱員；及(iii)60,950,000份股份獎勵將授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僱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
叢日楠先生
盧均強先生
倪世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湯正鵬先生
陳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輝先生
孟紅女士
李強先生